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112) 興申字第 1130000222-1 號

申訴人：○○○ 系級：○○○學系○年級 學號：○○○○○○○○○

地址：○○○○○○○○○○○

被申訴人：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校長)

主 文：申訴有理由。

事 實：申訴人為○○○三年級學生，因上學期修習○○○老師所開設「大學國文」這一門課程，因期末考前一日發生車禍，向老師請假，請求補考卻遭拒絕，故於 113 年 1 月 16 日提出申訴。

理 由：

- 一、由申訴人提供之就醫紀錄及診斷證明書，可茲證明申訴人因車禍造成腦震盪，無法於當日參與該課程之實體期末測驗。
- 二、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認定申訴人確實符合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
- 三、經與會委員共同決議「申訴有理由」，建請任課教師給予申訴人補考一次之機會。
- 四、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蘇怡慈 副教授

委員：

委員 周幸君	委員 黃東陽	委員 賴明陽	委員 張世拓
委員 辛坤鎰	委員 李吉群	委員 曾好馨	委員 周 洵
委員 江衍忠	委員 洪瑩容	委員 洪育偉	委員 顏旭亨
委員 王振安	委員 葉顥銘	委員 楊理涵	委員 邱慧英
委員 陳柏丞	委員 張祐銓	委員 柳婉郁	委員 李竹平
委員 謝博文	委員 張惠雲	委員 張瑞當	委員 劉子彰
委員 陳雪如	委員 邱仲賢	委員 紀和均	委員 陳奕中
委員 陳怡如	委員 黃紫璇	委員 黃柏穎	委員 黃昱衡

校 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